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05年6月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
團體代表及委員的提問一覽

I. 團體代表的提問

1. 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根據甚麼資料及數據作出下列估計：
 - (a) 現時非法賽馬博彩市場每年的總投注額達500億至600億元左右；及
 - (b) 若不改革博彩稅制度，賽馬投注額到2008至09年度將會下降至450億元？

馬會採用何種研究方法，得出上述預測數字？例如，抽樣調查人數為何？
2. 政府當局有否核實馬會所提供的資料和數據，包括非法賽馬博彩市場的估計投注額？
3. 有團體建議，要對付非法賭博活動，應在此方面加強執法和宣揚反賭博信息，這樣做比推行有關改革建議會更奏效。政府當局對此有何意見？
4. 鑒於過去5年本港經濟欠佳，按照該5年的賽馬投注額來預測未來5年的賽馬投注額是否適當？
5. 賽馬投注額下跌，除可歸咎於非法外圍收受賭注活動外，是否還有任何其他原因，例如賽馬活動失去吸引力、過去數年經濟欠佳，以及足球博彩合法化¹，以致部分賽馬投注人士轉而參與足球博彩？
6. 建議延長馬季，會否為非法莊家帶來更多賺錢機會，讓他們可趁馬會增辦賽事而收受賭注？由於一旦增加賽馬日數，有關賽事便會在暑假期間進行，這會否促使年青人參與該等賽事的投注？
7. 在近年政府的整體博彩稅稅收有所增加的情況下，為何仍要提出有關的改革建議？
8. 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有關改革建議背後的整體構思，就是提供更吸引人的賠率，以鼓勵更多市民賭博？部分團體認為，在新制度下，馬會為了與非法莊家競爭，難免會加強宣傳，因而助長賭風。政府當局有何意見？

¹ 足球博彩的投注額由2003至04年度的96億元上升至2004至05年度的247億元。

9. 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提交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分配更多資源，防止和解決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10.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整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運作模式，然後才由該委員會負責監管賽馬博彩活動的進行？
11. 在擬議新制度下，政府當局會否放寬在投注形式和賭博宣傳方面對馬會施加的限制，以確保馬會有足夠收入，來繳付80億元的保證下限款額？
12. 賽馬投注額要增加多少，馬會才能繳付新制度下的80億元保證下限款額？
13. 有建議指馬會與其推行有關的改革建議，不如研究其行政開支有否減省的空間，來應付賽馬投注額下降的問題。政府當局對此有何意見？
14. 政府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評定“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應不會導致參與賽馬博彩的市民人數大增”？
15. 政府當局只提出有關的改革建議，而沒有處理目前在香港舉辦賽馬所存在的問題(一如香港賽馬業工作者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44/04-05(02)號文件)所述)，這樣做是否正確？
16. 政府當局對馬會的營運和管理所作的監管是否足夠？
17. 若馬會的財政狀況在改革建議實施之後依然沒有改善，哪一方需要為此負責？

II. 委員的提問

1. 足球博彩、獎券活動及賽馬博彩的總投注額，由2000至01年度的865億2,000萬元上升至2004至05年度的921億5,500萬元。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實際上有很多賽馬投注人士已轉而參與足球博彩，而賽馬投注額下降的原因，其實與足球博彩規範化而非政府當局及馬會所聲稱的結構性問題有較大關係？
2. 鑒於非法莊家往往可以向投注人士提供更吸引人的賠率、短期信貸及其他優惠，馬會如何能與他們競爭？
3. 有意見認為有關的改革建議會助長賭風，令參與賽馬博彩的市民人數大增，尤以年青人為然。政府當局及馬會對此有何看法？
4. 馬會有否建議採取任何措施，提高賽馬活動的質素和加緊監察賽事的進行，以增強投注人士對該等賽事的信心？

5. 馬會將在新制度下設定的賽馬投注派彩比率為何？若非法莊家所提供的派彩與馬會相同，或甚至較馬會略為優厚，馬會在此情況下如何能與非法莊家競爭？
6. 現時有否任何調查研究結果，顯示賽馬投注額在新的博彩稅制度下會大幅上升，來支持有論點指新制度在博彩稅稅收方面，將可為政府帶來穩定的收入？
7. 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反映未來5年就投注額徵收的博彩稅稅率可能出現的變動，以及政府的博彩稅稅收因而出現的相應改變？
8. 馬會的慈善捐款在其業務營運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9. 一位委員提出意見，指政府當局應向市民大眾作文化推廣，令他們的生活更充實多姿，並提高市民參與康樂及體育活動的興趣。他認為這樣亦可減少參與賽馬博彩的市民人數。政府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25日

m6569